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15	汉尧碳科	2024年10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45号西美五洲大厦2805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协议生效后，恒泰长财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通过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友好沟通，财达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双方达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一致意见。公司拟与财达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

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审议《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 3、有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0日上午8点半。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东路145号西美五洲大厦2805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艳伟，联系电话 0311-6759266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